

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在員工薪酬之政策

詳見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3%~10%為員工酬勞，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，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；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總額，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獲利之5%為董監酬勞。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。